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0-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4:00在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中11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H股方式取得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以完成海尔电器私有化并同步实现公司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符合上述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

1、方案概述

公司作为要约人请求海尔电器董事会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海尔电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所有持有海尔电器已发行或在协议安排记录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提出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的提议，该提议将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99条以涉及（其中包括）注销所有计划股份的协议安排（以下简称"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计划股东将获得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及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定义见议案2.13）。协议安排生效后：（1）海尔电器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视可交换债券（EB）转可转换债券（CB）方案实施情况而定），（2）公司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3）计划股东将成为海尔智家H股股东。

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1）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2）就每1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计划股东将获得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及1.95港元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3）海尔电器将通过注销计划股份的方式减少已发行股份，并在股本减少后立即向海尔智家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使海尔电器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以及（4）在该计划生效后，从海尔电器的股本溢价及其他储备科目中减少相当于注销计划股份的现金付款的金额（这会构成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下对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的削减）。

私有化协议安排提议将以海尔智家新发行H股股票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生效为先决条件，同时，海尔智家新发行H股股票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私有化协议安排方案生效为先决条件。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与海尔电器在香港联交所联合发布有先决条件（Pre-Conditional）的私有化提议，海尔电器将在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发出正式的私有化提议，该等先决条件均不可被公司豁免：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出席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D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分别以所持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发行H股；

（4）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私有化方案的实施（包括协议安排的生效）以下列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股东批准

(a)协议安排得到亲自或通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投票的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3/4的大多数计划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b)(i)协议安排得到亲自或通过委任代表在海尔电器的法院会议投票的独立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票数至少75%的独立股东批准（以投票表决方式）；及(ii)在法院会议上投票（以投票表决方式）反对批准计划的决议的票数，不超过全体独立股东持有的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10%；

(c)得到亲自或通过委任代表出席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海尔电器股东以不少于3/4多数票表决通过特别决议，批准(i)通过注销计划股份减少海尔电器的已发行股份，(ii)注销后海尔电器立即向公司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海尔电器股份，使海尔电器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海尔电器账簿中因注销计划股份产生的储备金将按面值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以及(iii)注销在该计划生效后，海尔电器股本溢价账户中相当于注销计划股份的现金付款的金额（这会构成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下对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的削减）。

（2）其他百慕大法律要求

(d)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协议安排（无论有无变更），且法院命令的副本交付百慕大的公司注册处进行注册；

(e)上文第(c)段提到的减少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事项必须遵守百慕大公司法第46(2)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如有）。

（3）第三方同意及其他监管部门批准

(f)所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私有化方案相关的备案、通知、证书、审批均已作出或取得且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g)根据公司或海尔电器的任何成员作为一方而承担的任何现有合同义务，而需要就私有化方案取得的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如果未获得同意，将对私有化方案的实施或者公司、海尔电器（各视为一个整体）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均已取得或被相关方豁免；

(h)没有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专门机构已下达任何令私有化提案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实施、或对私有化提案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条件或义务的命令或决定（不会对公司推进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命令或决定除外）。

（4）其他条件

(i)没有发生任何会导致私有化方案或计划股份注销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或禁止实施私有化方案，或对私有化方案或其任何部分及计划股份注销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条件或义务的事件（对公司推进私有化方案的法律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除外）；

(j)自公告日起，公司或海尔电器（各视为一个整体）的业务、财务或交易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就本条件(j)而言，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i)对公司或海尔电器（各视为一个整体）的业务、财务或交易状况未造成重大且显著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ii)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由公司或海尔电器所处市场中的任何行业惯例或政策变化，及普遍适用于公司或海尔电器所在行业的行业惯例或政策变化直接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及

(k)除实施私有化方案外，海尔电器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销，也未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或香港联交所任何表明海尔电器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已经或可能会被撤销的指示。

公司保留就总体或特定事项全部或部分豁免条件(g)和(j)的权利（但没有义务豁免）。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得豁免条件(a)、(b)、(c)、(d)、(e)、(f)、(h)、(i)、(k)。所有条件应在计划最后完成日期当天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否则私有化提议和协议安排将失效。海尔电器无权豁免任何条件。

就条件(g)而言，根据公司及海尔电器的合理预见，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不存在依据公司或海尔电器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而承担的任何现有合同义务，而对私有化方案有重大影响且需要就私有化方案取得任何必要的第三方同意的情形，除非第三方同意已作为前述一项条件列出。根据《收购守则》30.1条注释2，只有在发生可令公司有权援引任何上述条件、且在私有化方案背景下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公司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该等条件作为不继续实施协议的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2、方案监管批准

鉴于截至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时，公司尚未取得香港证监会对于公司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3.5条发布有关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的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先生、宫伟先生、明国珍女士）有权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承诺、通知、确认等文件；与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境内外监管部门进行与本交易方案相关的一切所需的进一步沟通或手续；同意3.5公告以及其他与本交易方案相关的公告的最终具体内容及落实发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计划股东。具体的交易对方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海尔电器股份持有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4、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计划股东持有海尔电器1,530,175,386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54.32%。如有可交换债券（EB）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其取得的海尔电器股份将成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并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5、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在综合考虑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价值、业务发展等因素并参考百德能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德能"）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后确定的。

计划股东将获得公司新发行的H股和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根据《H股估值报告》，截至2020年7月30日，海尔智家H股价值的预估范围为16.45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股-16.90元/股（约等于18.23港元/股-18.72港元/股）。基于上述估值、换股比例及现金付款金额，注销每股计划股份所对应的海尔智家H股与现金付款的理论价值合计为28.09元/股-28.80元/股（约等于31.11港元/股-31.90港元/股）。基于2020年7月30日的计划股份数量，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全部海尔智家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429.79亿元-440.73亿元（约等于476.08亿港元-488.18亿港元），上述理论价值根据协议安排记录日的计划股份数量最终确定，计划股份数量将根据届时可交换债券（EB）转股情况和海尔电器分红情况等因素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6、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H股（连同公司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换股权获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将发行的H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8、发行时间

本次交易中发行H股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9、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计划股东。具体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海尔电器股份持有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0、H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百德能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以2020年7月29日为定价基准日，海尔智家H股价值范围为16.45元/股-16.9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1、H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预计发行不超过2,857,351,251股H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其他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H股发行数量（股）
协议安排计划股东（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协议安排计划股东）	2,448,280,617
海尔电器可交换债券（EB）持有人，假设在协议安排记录日前全部行使换股权并参与本次交易（考虑海尔电器2019年度分红方案就每股海尔电器股份分配0.49港元股息对H股发行数量的影响）	409,070,633
合计	2,857,351,251

注：以上可交换债券对应的H股发行数量仅供示意性参考，实际数据将根据海尔电器派息日（2020年8月3日）后十个交易日的海尔电器股份平均收盘价格进行调整；以上合计数据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零碎股的尾数处理差异造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2、换股比例

本次交易中，协议安排下的换股比例为1:1.60，即每1股将会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可以换得1.60股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

上述换股比例将不会因公司与海尔电器已公告的2019年度分红方案的实施、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3、海尔电器支付现金付款

本次交易将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注销海尔电器的计划股份，将海尔电器私有化。就注销的计划股份，将有两项支付安排：除了(i)公司新发行的将于香港联交所以介绍上市方式挂牌交易的H股以外，还将由(ii)海尔电器支付一笔协议安排生效时可以收到的现金付款（Cash Payment）（以下简称"现金付款"）。

在本次协议安排最终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上述(ii)对应的部分将由海尔电器向在协议安排记录日的所有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作为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以满足股东潜在的流动性诉求以及整体交易总价值水平的要求。

现金付款将不会因公司和海尔电器已公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4、零碎股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H股的零碎股份不会发行给计划股东。计划股东享有的海尔智家H股的零碎股将被汇总（并在必要时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并在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扣除费用和税款）留存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1)协议安排生效日，(2)协议安排未获批准之日，或(3)私有化提议终止之日中的孰早之日以前，除经2020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海尔电器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和海尔电器将不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6、锁定期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登记持有人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0.07条关于出售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其中包括，自上市文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日起到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在本"锁定期安排"章节中，"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股、D股、H股），就该等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及不得在上述期限届满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出售上述的任何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有关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该名人士或该组人士在出售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控股股东。

公司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限制，其中包括，自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再发行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的股本证券的证券（不论该类股份或证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订立任何协议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证券（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在公司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6个月内完成），除非相关发行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的豁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公司；张瑞敏系海尔集团董事、海尔电器国际董事；周云杰系海尔集团董事、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总经理；谭丽霞系海尔智家董事、海尔集团董事及海尔电器国际董事；解居志系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李华刚系海尔智家董事、总经理及海尔电器国际董事；展波、刘斥、刘钢系海尔集团董事。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张瑞敏、周云杰、谭丽霞、解居志、展波、李华刚、刘斥、刘钢为海尔智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百德能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截至《H股估值报告》签署日，公司H股价值范围为16.45元/股-16.90元/股（约等于18.23港元/股-18.72港元/股）。在上述估值的基础上，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公司H股股份及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的理论价值合计约为31.11港元-31.90港元。按照截至2020年7月30日的计划股份数量1,530,175,386股计算，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公司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429.79亿元-440.73亿元（约等于476.08亿港元-488.18亿港元）。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888,319,765.92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公司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一）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就相关审批程序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计划股东持有海尔电器1,530,175,386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54.32%。如有可交换债券（EB）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其取得的海尔电器股份将成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并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海尔电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前提下，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尔电器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营运效率和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经扩大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和《经扩大集团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海尔电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982_J01号）；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审字(2020)字第000512号）。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982_J01号）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审字(2020)字第0005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分析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浙商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浙商证券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估值价值公允；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估值过程中，估值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适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74,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749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2,390.95万元后的余额为298,358.05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登记服务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55.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2.48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200,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1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7,077万元（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其主要联系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佩真女士为公司秘书，并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明国珍女士为公司内部可供孙佩真女士联络的主要联系人。该等聘任及委任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孙佩真女士简历如下：

孙佩真女士于2014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现任企业服务经理助理。孙女士在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方面拥有逾十三年的经验，目前为包括公众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及私人公司在内的客户组合提供服务。

孙女士获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硕士学位，并获香港城市大学翻译及传译专业文学学士学位（荣誉）。自2019年起，其一直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准会员。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董事会同意委任梁海山先生和孙佩真女士担任公司授权代表，与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沟通并向其提交相关文件；委任孙佩真女士担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6(2)条规定的授权代表的替任人，在授权代表本人不在香港时负责与香港联交所联络。前述委任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投资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继续有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继续有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继续有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继续有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继续有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以下简称"《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内容》，修改后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继续有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公司需要就现有且预期于H股上市后持续的关联交易事宜签署书面框架协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起草、修订、签署并实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起草、修订及签署事宜全部完成之日止，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方案确定具体的定价、换股比例、H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交易及其实施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上市文件、发布正式通告（中英文版本）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公告、联合公告、说明等文件；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递交本次交易相关豁免申请函及其他申请文件；与交易对方协商和谈判；与监管部门沟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全部权利义务相关的过户、移交、变更、接管等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交易有关文件上加盖本公司公章；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上市文件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交易所需或涉及的各项审批、备案、核准、登记、报告、通知、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

4、聘请本次交易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合规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证券过户登记处等，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百慕大法院、百慕大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资料和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法律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他呈交文件，并对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前已向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的该等手续和作出的沟通予以追认；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及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予香港联交所；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5、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H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和修改。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授权时仅限于根据H股发行的监管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进行调整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订）。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7、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实施等交易事项及其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内容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调整的决议内容除外）。

8、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境内外信息披露义务。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联席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上市文件草稿（包括申请版本），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b.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任何重大误导性，公司将及时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d. 于适当时间按《香港上市规则》第9.11(1)至9.11(38)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文件，尤其是，公司应促使每名董事及拟出任董事人士（如有）、每名监事及拟出任监事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有关证券开始交易前切实可行地尽快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依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H/I表格的形式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

e.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及

b.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同意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同意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先生、宫伟先生、明国珍女士共同或单独行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以下简称"Harvest"）在香港发行了80亿港元的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份为海尔电器股票，公司及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尔"）为该债券提供担保，该可交换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24）。鉴于本次交易后，海尔电器股票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为保护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利益，维持其在原债券条款下获得具有上市流通性股票的权利，公司拟对可交换债券进行调整。

（一）可交换债券的调整方案

在协议安排生效及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份由海尔电器股票变更为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即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arvest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变更为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arvest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在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时，其有权按照债券的条款和条件转为公司的H股股东（以下简称"EB转CB方案"），因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取得的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为此EB转CB方案，可交换债券的条款和条件将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标的股份由海尔电器股票变更为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

2、(1)初步调整日期之前拟议的初始转换价格将反映(A)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交换价格（已考虑可交换资产已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包括但不限于海尔电器2019年年度分红，以及可交换债券现行条款及条件中约定的关于可交换资产的调整机制，为免歧义，不包括任何现金付款）及(B)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的影响；及(2)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于初步调整日期或之后的转换价格亦将反映相当于现金付款金额的额外经济影响，基于(i)海尔智家H股于现金付款支付后十个交易日（但不包括海尔电器支付现金付款的日期）的平均H股收盘价，及(ii)可交换财产于紧随EB转CB方案生效前包含的海尔电器股份数目。

3、撤销境外担保人架构，仅由公司提供担保。

4、可交换债券现行条款及条件中关于可交换财产的交换、定义及调整以及全面要约的机制将替换成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的常规机制，债券持有人可行使转股权的转换期将为从EB转CB方案的生效日期至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前10日当日（或若交付代表债券的证书的日期非工作日，则为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或赎回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日期前10日当日（若在到期日之前已要求赎回此类债券（或若交付代表该债券的证书的日期非工作日，则为同一地点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5、债券持有人在海尔电器退市后要求Harvest赎回可交换债券的权利将被其于海尔智家H股退市后要求Harvest赎回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的权利所取代。

除前述调整外，原可交换债券的其他主要商业条款（如到期日、利率、年度总收益率（每年1.00%的总收益率）、其他赎回条款）基本保持不变。EB转CB方案涉及的债券主要条款与原EB主要条款对比见本公告附件二十二：《EB转CB方案涉及的债券主要条款与原EB主要条款对比表》。

EB转CB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有效期"）。

（二）EB转CB方案的审批及生效条件

EB转CB方案的实施以协议安排生效及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前提，该等实施需获得及完成的相关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批准（如有），且该等备案和/或批准必须在EB转CB方案生效前完成或获得；(5)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公司因可转换债券发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6)满足香港联交所对EB转CB方案生效的要求。

执行EB转CB方案亦需满足公司提出私有化建议的条件及协议安排生效的条件。

（三）EB转CB方案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先生、宫伟先生、明国珍女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EB转CB方案实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承诺、通知等文件；

2、办理本方案所需或涉及的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各项审批、申请、备案、核准、报告、同意等手续；

3、制定并实施调整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的具体方案（即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机制、转股股数等），就实施EB转CB方案而进行的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修订事宜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

4、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EB转CB方案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的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转换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以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变更事宜；

6、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7、与EB转CB方案实施相关的其他事项。

如EB转CB方案于有效期内生效，除根据可转换债券相关条款及条件的约定需要在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以上授权的期限以有效期为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收购香港海尔持有的全部海尔电器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尔香港持有的全部海尔电器普通股股份。

鉴于海尔香港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为可交换债券标的股份，公司将在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修订事宜取得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就该等收购事宜与海尔香港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并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上述收购。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先生、宫伟先生、明国珍女士）有权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承诺、通知等文件；办理该方案所需或涉及的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各项审批、上市申请、备案、核准、报告、同意等手续；制定并实施调整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的具体方案，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与上述收购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中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下转C35版）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4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或"海尔智家"）通过发行H股方式取得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以完成海尔电器私有化并同步实现公司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出具的公司2019年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8,745,423.63	18,745,423.63
所有者权益	6,498,986.03	6,249,29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88,831.98	6,078,480.79
营业收入	20,076,198.33	20,076,198.33
利润总额	1,463,060.88	1,463,060.88
净利润	1,233,439.25	1,233,43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0,624.71	1,211,800.01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取得海尔电器的控制权，海尔电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收购了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将得到增加，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86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03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扩大。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和信出具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51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经营原分属两家上市公司的全部品类，更好地开展内部深度整合，加速推进全品类、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管理模式转变，实现全品类的协同发展和品牌的协同管理，有利于加速推进"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落地。公司有望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合并后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发展前景，增强股东回报。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合并后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上市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对本人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本人相应监管措施，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本人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